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63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武希童，男，2001年6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，住本市。

辩护人陈婷，系上海市长宁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一部刑诉[2021]Z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武希童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武希童及其辩护人陈婷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7月15日凌晨2时许，被告人武希童酒后翻过铁门进入本市淮海西路2006弄小区内，无故爬上被害人赵某某牌号为沪B9XXXX的丰田牌小客车车顶后随意踩踏致车顶凹陷。嗣后，被告人武希童用花盆将被害人邹某某牌号为沪B6XXXX的奥迪牌小轿车左侧前门玻璃砸碎。经鉴定，上述车辆物损共计人民币5255元。

同年7月20日，公安机关将被告人武希童抓获。案发后，被告人武希童在家属的帮助下向两名被害人赔偿共计人民币10000元，取得了两名被害人的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武希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赵某某、邹某某陈述及相关照片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调取证据清单及现场监控、视频资料制作说明、案发经过表格，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，收据、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武希童任意损毁他人财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武希童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且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武希童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)。

武希童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周伟敏

书 记 员

周筱燕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